

临高县教育局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YCJSHN2020-007

中标单位：淮安市卓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合 同 书

甲方：临高县教育局

乙方：淮安市卓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7 月 15 日就临高县特殊儿童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工程（项目编号：YCJSHN2020-007）公开招标的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招标采购中标项目清单

二、设备名称：见附表

设备型号：见附表

设备单价：见附表

设备数量：见附表

合同总金额：4633680.00 元

大 写：肆佰陆拾叁万叁仟陆佰捌拾元整。

三、设备质量要求及卖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有关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具有有关质检部门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乙方的设备如因生产厂家原因停产或升级的，需有生产厂家书面说明。

乙方对所提供的设备须提供相应的质保期，产品质保期为 1 年(厂家特别规定的除外)。质保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除因战争、火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负责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包换、包修或者包退。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应保证以产品的成本价，长期提供备件和保养服务，当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只收取维修产品的成本费及相应的人工差旅费。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乙方负责将设备在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由买、卖两方负责验收。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甲方应在 7 天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玖万零壹佰零肆元整（小写 ¥1390104.00 元）。

2、货物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总价 67%的款项大写：叁佰壹拾万肆仟伍佰陆拾伍元陆角整（小写 ¥3104565.60 元）汇入乙方账户。

3、原合同总价的 3%，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玖仟零壹拾元肆角整（小写：¥139010.40 元）作为设备质量保证金。满一年后，核定设备质量没有质量问题，可一次性付清。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原因导致货款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款至乙方帐户，乙方有权每天向甲方收取所涉金额的 0.5‰滞纳金。

2. 若乙方原因导致货物不能按本合同规定期限内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权每天向乙方收取所涉金额的 0.5% 滞纳金（甲方不能提供场地的除外）。

七、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作如下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合同鉴证：招标人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六份，中文书写。甲方二份、乙方三份、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法律效率。

甲方：临高县教育局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2020 年 7 月 24 日

乙方：淮安市卓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邵丽

开户行：农行淮安施河支行

账 号：10 3546 0104 0006 428

日 期：2020 年 7 月 24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滨海大道丽晶路 2 号宝安滨海豪庭 4 栋 2801 房

日 期：2020 年 7 月 24 日